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明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游敏傑律師

　　賴可欣律師

　　謝庭恩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簡欣柔律師

被　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被　　告　楊碧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右昇

　　洪翰今律師

　　邱俊諺律師

被　　告　湯城世紀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珮均

訴訟代理人　張善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